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董事书面意见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前，我们已认真审阅议案内容，并进行了问询，现就本次董事会相关议案向董事会及公司全体股东发表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以及公司与交易对方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规则的要求；

（2）本次交易标的股权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评估机构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和独立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重要评估依据、评估假设、评估参数具备合理性，评估结论具备合理性。本次交易价格参照评估结果确定，定价原则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和公允性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联董事回避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我们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事项。

（4）控股股东自愿作出在一定期限内股权减值的补偿承诺，进一步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交易的顺利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书面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郭永清  陈 虎 _____ 吴 声 _____

2020年12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关于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董事书面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郭永清_____ 陈 虎 陈虎_____ 吴 声_____

2020年12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关于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董事书面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郭永清_____

陈 虎_____

吴 声_____



2020年12月21日